

#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豫建监协〔2025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行业自律督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工程监理单位：

河南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制定的《行业自律督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四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试行中的意见与建议请反馈给自律委员会。

附件：行业自律督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 行业自律督导员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强化行业自律督导员制度的实施，保障督导员有效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，明确职责与权限，推动行业自律各项措施的准确执行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督导员的委派、任用、培训、考核和奖惩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督导员，是指自律委员会派驻到自律小组，负责对自律小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督导员应加强与自律小组的联动和交流，监督指导自律小组全面、完整、准确地理解行业自律政策，公平公正地执行行业自律各项举措，维护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## 第二章 委派与任命

**第五条** 督导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品格、强烈的行业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具有一定的行业自律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员在行业自律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行业自律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行业自律委员会向每个自律小组委派1名督导员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**

**第八条** 督导员负责监督自律小组的工作，确保其行为符合行业自律公约和自律准则。

**第九条** 督导员负责指导自律小组的工作，帮助自律小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探索行业自律新举措。

**第十条** 督导员参与自律小组有关自律措施的制定和修订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督导员有权对自律小组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并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员有权对行业自律小组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、取证，并向行业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督导员享有获取行业自律信息、参与行业自律会议、参加自律工作培训等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督导员就自律活动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和亮点经验，向行业自律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。

### **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**

**第十五条** 行业自律委员会定期组织督导员进行行业自律政策专题培训，提高行业自律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

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业自律委员会对督导员建立绩效考核机制，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表现优秀的督导员给予表彰，对不合格者进行约谈、批评或撤销任命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与约束**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监事会负责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健全投诉机制，接受行业成员和自律小组对督导员不当履职情况的投诉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行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